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PTUS HOLDINGS LIMITED

問博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12)

www.apтус.com.hk

澄清媒體報導公告

問博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對星島日報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日刊登有關本集團位於元朗提供地方以供存放逝者火化後的骨灰及其他先人遺物的項目「明月山」之報導（「該報導」）作出回應。該報導報稱「明月山」遭屋宇署查封。

董事會謹此向公眾投資者及本公司股東澄清有關狀況，遭指令拆除的建築物部份為建於丈量約份第104約的第 2073號地段之可容忍結構，該結構並不打算用於存放逝者火化後的骨灰及其他先人遺物。然而，本公司在諮詢專業人士意見後，已決定自願就存在問題之結構部份展開拆除工程，並已聘任專業建築師重新規劃上述結構的部份，以配合政府規定。

董事會並謹此強調，存在問題之結構僅為「明月山」的一小部份，並不會影響整個項目的營運。

除上文所述外，董事會並無知悉任何需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一般披露責任而須予披露的事項，而該等事項屬或可能屬股價敏感的。

除上述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有任何與上述報道有關之其他資料須敦請本公司股東注意。

本公司股東及公眾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股東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有關之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APTUS HOLDINGS LIMITED
問博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林衛邦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董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林衛邦先生
劉志光先生
馮敬謙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杜恩鳴先生
鄒其俊先生
李美娟女士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發行人的資料；發行人的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刊發日期起計至少七天於創業板網址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及於本公司之網站www.aplus.com.hk登載。